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903)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6年5月1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18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5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5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配期间(5月12日至5月16日)暂停销售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668/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903)定于2006年5月16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办理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4、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

注①: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注②: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1、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26%。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基金赎回计划,针对特定区域、范围、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针对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金额或份额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的基金投资者,通过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对电子交易方式适用更为优惠的赎回费率,且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基金管理人就电子交易方式进行赎回适用差别费率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执行总裁:陈骥
电话:(021)38834999
电话:(021)68872488
联系人:陈姗姗

-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12年2月5日
电话:(010)66994866
传真:(010)66994853
联系人:忻娟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庄为
电话:(010)661093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585849
联系人:金雯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忠
电话:(021)62880818-177
传真:(021)62883439
联系人:顾文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渊
联系电话:(0755)182400882
联系人:余江
公司网址:www.pa18.com
7)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路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687688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6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梅梅
地址:www.gf.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6813,66566857
传真:(010)6656685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曾荫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服热线:4008881111,(0755)269611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北京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金信证券、江南证券、天和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华信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广州证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国融证券、泰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等。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对本基金的开放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已于2006年4月18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并已于2006年4月14日登载了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致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9097 股票简称:ST发展 ST发展B 编号:临2006--018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在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同唐于德武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同意唐谢明先生、董凡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增补郑贤俊女士、王晨先生、钱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选举许宇星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
3、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同意顾朝红女士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提名冯巧根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4、关于调整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曹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王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 六、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松林路357号上海通茂大酒店六楼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1)增补郑贤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增补王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增补钱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此议案详情请查阅200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

券报)或《香港商报》

-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截至200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06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日);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8,9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27楼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27楼
2、邮政编码:201206
3、联系电话:021-50303988 转 203,698
4、传真:021-50301336
5、联系人:李琦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附件:

- 1、简历
郑贤俊,女,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0年4月起至1976年8月任职于黑龙江双鸭山市文工团,1976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黑龙江双鸭山市建设银行,1997年至2005年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起任上海隆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晨,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1996年起在福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为福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海峰,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现博士在读。曾任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冯巧根,男,1961年12月14日生,浙江上虞市人,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经济监督专家组成员(均在任),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研究所所长,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以及金鼎科技股份公司(600030)独立董事,曾在浙江长广(集团)公司工作过八年财务会计工作(担任过财务负责人),还在厦门电子厂(两年)、企业博士后,以及日本大阪东宝公司(日本,一年,有多次往返)从事过实务工作,并受浙江省政府、国家外专局、香港包氏基金会、国家留学基金等委派去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其中在日本九州大学从事过两年研究与教学工作。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人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A股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A股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A股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A股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冯巧根先生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属于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A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A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巧根
2006年5月10日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巧根,作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巧根
2006年5月10日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王晨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格。
- 2、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经过了解,王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均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
王捷
顾朝红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绿超 编号:2006-00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除权日:2006年5月1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4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0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251,145,8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75,343,74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6,184,223.96元。
-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2、除权日: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及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者多于与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1.发起人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人民币普通股	251,145,800	75,343,740	326,489,5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1,145,800	75,343,740	326,489,540	100%
股份总数	251,145,800	75,343,740	326,489,540	100%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老股本总数326,489,540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399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10-88363718
传 真:010-68364733
联系人:牛晓华 周剑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100037)
-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绿超 编号:2006-00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有重要事项未公告,特于2006年5月11日至12日停牌2天,公司将尽快公告相关事项。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数量单位:股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股本0.5股或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如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除息除权日:2006年5月17日
●新股上市日:2006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实施方案
1、发放年度:2005年度
2、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另行直接派发)。
3、分配方案:
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379,922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比例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54,344,980.50元。本次分配后,账面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015,923.70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164,583.71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379,922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5股(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08,689,961股。本次转增经实施后,账面资本公积余额为152,364,152.82元。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0.25元,每股税后红利金额为0.225元。
三、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除息除权日:2006年5月17日
新股上市日:2006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2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0.025元),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25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2、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国有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配股	送股	公积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7,379,922			68,689,961		206,069,88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379,922			68,689,961		206,069,88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7,379,922			68,689,961		206,069,8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7,379,922			108,689,961		326,069,883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有关财务数据
按新老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262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咨询电话:0510-82702093
传 真:0510-82700159
邮政编码:214001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1日